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2月7日周三至2007年2月9日周五)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9：00 至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16：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海股份”，申购代码为“ 002120”。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该意向书摘要已刊登在2007年2月7日周三(T-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海股份：	指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股票；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 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截止的日期，即2007年2月1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

(1)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T日)9：00~15：00。

(2)缴款时间：2007年2月12日周一(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并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 日)16：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申购简称：“新海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20”。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T-5日(2月7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月7日，周三)	开始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	
T-3日(2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下午14：00)	
T-2日(2月10日，周六)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月11日，周日)	网上路演	
T日(2月12日，周一)	网下申购日(截止下午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2月13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2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2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2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全称	序号	询价对象全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斯坦福大学
3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富通银行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4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9：00~15：00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2月13日周二(T+1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23号国元证券四楼投资银行部
邮编	230001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
联系人	傅贤江、沈志龙、王骥跃、吴晓波
联系电话	0551-2207365、2207366、2207367、2207368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新海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 号：1302010119027320711

票据交换号：04010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2361000015

汇入行联行号：24701001

开户行地址：合肥市长江路154号

开户行联系人：黎丹丹

银行查询电话：(0551)2619387

银行传真电话：(0551)2619387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新海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新海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2月14日周三(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2月14日周三(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2月13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9：30-11：30，13：00-15：00将1,360万股“新海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100%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海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新海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2月1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2月14日(T+2日)上午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2月14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2月15日周四(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15日周四(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2月15日周四(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16日周五(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2月13日周二(T+1日)至2007年2月15日周四(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2月15日周四(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2月16日周五(T+4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239号

电话：0574-63029608

传真：0574-63029876

联系人：孙宁薇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haigroup.com

电子信箱：xhlighter@xinhaigroup.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551-2207365、2207366、2207367、2207368

传真： 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

联系人：傅贤江、沈志龙、王骥跃、吴晓波

网址：http://www.gyzq.com.cn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9日

附件：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填表说明附后，请注意阅读。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法定代表人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单位保证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40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2月12日16：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新海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7年2月12日15：00时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毋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新海股份申购资金”和 配售对象全称)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上述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指配售对象所属的询价对象之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

咨询电话：0551-2207365、2207366、2207367、2207368

11、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通信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23号国元证券四楼

邮编：23000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2月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组织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2月10日周六(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周一 (T日)9：00-15：00 (订单接收截至时间为下午15：00，资金到账截至时间为下午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07年2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即2007年2月7日(T-5日)至2007年2月9日(T-3日)，发行人及国元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现场推介会。截至2007年2月9日(T-3日)下午14：00，国元证券共收到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7家信托投资公司、7家财务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2家QFII共计76家询价对象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表》”)，其中76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76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元/股~16.2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2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下午16：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市新股资金申购上网发行的补充通知》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0.22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编：230001

电 话 ：0551-2207365、2207366、2207367、2207368

传 真 ：0551-2207360、2207361、2207362、2207363

联 系 人：傅贤江、沈志龙、王骥跃、吴晓波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9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11日(星期日)下午15：00-17：00在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smers.p5w.net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0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鸿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该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 “信达武汉办”)与万鸿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道博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在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判决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万鸿公司偿还信达武汉办两份借款合同的借款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万鸿公司支付信达武汉办两份借款合同的借款利息；

(3)道博公司对万鸿公司以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道博公司向信达武汉办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万鸿公司追偿。

3、有关事项对公司基本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应诉通知书

(3)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民商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9 日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7-00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宾馆东苑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权 90，770，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华证中洲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会计审计机构。2006 年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工作量情况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表决情况：同意 90，770，12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浙江精工住宅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资产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总数 8，844，879 股，同意 8，844，8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10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与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发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起因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成商黄河”)因周转需要，于 2003 年 9 月及 10 月分九次向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共计借款 8400 万元。双方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9 月 24 日、10 月 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九次借款的还款时间分别是 2004 年 9 月 17 日、2004 年 9 月 18 日、2004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4 日、2004 年 10 月 8 日、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2004 年 8 月 21 日、2004 年 8 月 23 日。

2003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成商黄河签订《担保协议书》，原告愿意为成商黄河的贷款 12470 万元(包括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贷款 84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原告为了能使向主债务人成商黄河的追偿权得到实现，经协商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与被告中发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性质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对位于金牛区永陵路 19 号共五层、建筑总面积 30741.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权 0690846 号的房屋拥有所有权，自愿以该房地产中的 1、2、3、5 层面积 20366.56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抵押，作为成商黄河履行银行借款合同不能时向原告追偿的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原告主债权 1247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 79740 号。借款合同签订后，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向成商黄河支付了贷款本金 8400 万元。借款到期后，成商黄河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工行成都市东大街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扣收了原告在银行的存款 2275 万元，原告履行了 22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原告支付 2275 万元；折价、拍卖或变卖被告公司的抵押物，以偿还原告为成商黄河履行担保责任而被银行划扣的存款 2275 万元；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截止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对成商黄河的逾期借款共计 11601 万元的担保责任，并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已受理案件金额共计 8876 万元，其中 3201 万元已判决公司胜诉。

二、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2007)成民初字第 24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11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人民百货、迪康百货股权及相应债权公开转让价格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公告)，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 75% 股权及 1283 万元债权、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 5% 股权及 9778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折价，并继续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打包公开拍卖。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了上述标的的公开拍卖公告，参考价 5000 万元。

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截止 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5：30，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拍卖，本次拍卖流拍。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二月十日